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冯拥军位于赞皇县赞皇镇盛贸东路旭东花园  
3-1-101 的一处住宅用途房地产及南 2 号车库  
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赞皇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赵 倩（注册号：1320190053）

姜根平（注册号：132014001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金峰【2022】(产)估字第 07017 号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冯拥军位于赞皇县赞皇镇盛贸东路旭东花园  
3-1-101 的一处住宅用途房地产及南 2 号车库  
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赞皇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赵 倩（注册号：1320190053）

姜根平（注册号：132014001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金峰【2022】(产)估字第 07017 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赞皇县人民法院:

受贵法院的委托,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对冯拥军位于赞皇县赞皇镇盛贸东路旭东花园的一套不动产在2022年7月19日进行了实地查勘、勘测和有关资料的收集, 并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估价对象: 冯拥军位于赞皇县赞皇镇盛贸东路旭东花园 3-1-101 的一处住宅, 建筑面积为 162.29 平方米, 处于地上二层, 以及南 2 号车库, 建筑面积为 28.22 平方米, 处于地上一层。

二、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三、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1 日

四、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房地产价值为市场价值。

五、估价结果: 评估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 依据国务院、住建部、自然资源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 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 遵循科学的评估程序, 经现场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 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 选用比较法进行了评估, 确定估价对象总价值为 109.98 万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单价取整至元, 总价取整至百元), 详见房地产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地产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房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万元)
1	3-1-101	住宅	162.29	6056	98.28
2	南 2 号	车库	28.22	4146	11.70
合计		—	190.51	—	109.98

(币种: 人民币; 单价取整至元, 总价取整至百元)

六、特别提示:

(1)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4)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5)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特此函告！

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一、 估价报告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 .....	2
二、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	3
三、 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	3
估价结果报告 .....	4
一、 估价委托人 .....	4
三、 估价目的 .....	4
四、 估价对象 .....	4
五、 价值时点 .....	6
六、 价值类型 .....	6
七、 估价依据 .....	6
八、 估价原则 .....	7
九、 估价方法 .....	8
十、 估价结果 .....	9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9
十二、 实地查勘期 .....	9
十三、 估价作业期 .....	9
附    件 .....	10

##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 进行分析, 形成意见和结论, 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并搜集了相关资料。
-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赵倩	1320190053		2022 年 8 月 10 日
姜根平	1320140018		2022 年 8 月 10 日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报告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

###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假设估价对象权属清楚，不动产所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运作处分方式合法。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产权情况表》等资料，我们对上述资料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5、本报告出具的价格为正常房地产状况下的价格，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6、假设本次司法鉴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等限制条件。

7、本次估价未考虑政治、军事突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不可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存在查封，在房地产司法拍卖过程中，原有的查封、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解除，本次估价不考虑查封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2、按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果有效期自提交报告之日起壹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3、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超过有效期或在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式、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4、本估价报告之结果为评估范围内房产整体市场价格，应整体使用，本估价报告分《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技术报告》供上级部门检查和存档，估价报告书附件为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

5、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6、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若用于其他用途，需重新进行评估。

**三、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1、本估价报告所得出的估价结果，仅供参考。

2、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件或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3、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单位: 赞皇县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槐泉西路 81 号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受托单位: 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66 号建华城市广场 A 座 1401

法定代表人: 张立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7468771322

备案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冀建房估(石)16号

资质有效期限: 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 四、估价对象

### 1、估价对象范围

依据委托人委托,本次评估约定估价对象为冯拥军位于赞皇县赞皇镇盛贸东路旭东花园 3-1-101 的一处住宅用途房地产及南 2 号车库,3 号楼总层数地上六层,其中一层为车库,二层至六层为住宅,住宅建筑面积为 162.29 平方米,所在层次为二层;车库建筑面积为 28.22 平方米,位于地上一层(总层数一层)。房地产价值包含建筑物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水、电、暖等共有共用设备设施及装饰装修的价值,未包含室内设备家具等可移动资产,也不包含债权债务。

###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为冯拥军位于赞皇县赞皇镇盛贸东路旭东花园 3-1-101 一处住宅用途房地产及南 2 号车库,冯拥军拥有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单独所有,无权属争议,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无抵押权等他项权利

登记。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情况表》，估价对象房屋基本状况详见下表：

《不动产权情况表》一览表

不动产登记信息			
登记类型	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明)号	1030000369
登记时间	2013/12/19	权属状态	登记
所有权人	冯拥军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坐落	赞皇县赞皇镇盛贸东路旭东花园 3-1-101 及南 2 号车库		
不动产单元号	130129100011GB00001F00210037 等共 2 处		
土地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房屋用途	/	房屋性质	/
房屋结构	混	总层数	6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62.29 m <sup>2</sup> /28.22 m <sup>2</sup>	竣工时间	2009/1/1
异议情况	无	抵押情况	无
查封情况	已被查封	权利其他状况	/
查封冻结情况			
查封情况 1	来文单位: 赞皇县人民法院 查封冻结文号: (2020)冀 0129 执 493 号 查封冻结类型: 轮候查封 查封文件: 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期限: 2021-03-26 起 2024-03-25 登记日期: 2021-03-26		
查封情况 2	来文单位: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查封冻结文号: (2020)冀 0102 执 5008 号之三 查封冻结类型: 轮候查封 查封文件: 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期限: 2021-04-01 起 2024-03-31 登记日期: 2021-04-01		

### 3、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占用土地为分摊土地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查询资料表明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实地查勘土地开发程度达到“七通一平”, 宗地形状较规则, 地势平坦, 地质条

件好, 适宜建筑, 宗地北临坛山东路, 交通便捷度一般。

#### 4、建筑物基本状况

实地查勘, 待估房屋为混合结构, 地基基础承载能力承重构件完好, 楼面整体完好, 水、电、暖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于价值时点维护状况良好。估价对象为单元式住宅楼, 共四个单元, 外墙刷涂料, 总层数六层, 一层为车库, 二层至六层为住宅, 待估住宅所在层次 2 层, 层高约 2.8 米, 楼梯间水泥地面, 墙面抹白, 不锈钢扶手, 一梯两户, 入户防盗门, 断桥铝窗, 四室两厅两卫, 客厅和餐厅地面铺 80 地砖, 内墙抹白, 电视造型墙, 石膏灯池吊顶; 卧室地面铺 80 地砖, 内墙抹白, 石膏顶角线, 木门, 木包门窗套; 厨房地面铺 80 地砖, 内墙砖到顶, 集成吊顶, 钛镁合金门; 卫生间铺 30 地砖, 内墙砖到顶, 集成吊顶, 钛镁合金门。

车库总层数一层, 混合结构, 外墙抹水泥, 层高约 2.8 米, 卷闸门, 因当事人原因未能进入。

#### 五、价值时点

依据委托方要求, 本次估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故本次评估设定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房地产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1 日的公开市场价格。

价值内涵: 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及房屋所有权价值。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受使用年限、法定用途的限制, 包含必要的基础设施及道路通行权等; 房屋所有权价值包含水、电、暖等共有共用设备设施及装饰装修的价值。

#### 七、估价依据

##### (一) 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约束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

5、《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8、《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 (二)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赞皇县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 2、《不动产产权情况表》复印件
- 3、委托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三) 估价方搜集的有关资料

- 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相关资料。

### 八、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具体依据如下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属、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为前提进行估价；

3、价值时点原则，估价结果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4、替代原则，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认为保持现状继续使用为前提的估价，这种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根据估价对象现状及估价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确定保持现状为最高最佳利用。

##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邻近区域类似房地产进行实地查勘，调查后根据估价对象特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标准确定本次估价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比较法是指与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在该区域房地产市场有同类型房地产实际交易案例，故此方法适用。比较法计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价格=比较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适用于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收益性房地产。估价对象理论上可通过租金测算房地产市场价值，但因当地同类房地产租金偏低，租售比过低，导致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房地产价格过低，偏离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估价对象总价值为 109.98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币种:人民币;单价取整至元,总价取整至百元),详见房地产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地产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房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万元)
1	3-1-101	住宅	162.29	6056	98.28
2	南2号	车库	28.22	4146	11.70
合计		—	190.51	—	109.98

(币种:人民币;单价取整至元,总价取整至百元)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赵倩	1320190053		2022年8月10日
姜根平	1320140018		2022年8月10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估价作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 附 件

- 1、《赞皇县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 2、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3、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 4、《不动产产权情况表》复印件
- 5、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6、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8、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赞皇县人民法院

## 鉴定委托书

(2022)冀0129委评025号

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局移送的申请人张俊勇与被申请人马俊杰,栗建忠,崔巍,冯拥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需要对冯拥军位于赞皇县赞皇镇盛茂东路旭东花园3-1-101及南2号车库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为1030000369评估(基准日:年月日)进行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9条的规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6条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予以鉴定。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你单位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文书,并签名或者盖章。

我院送去的鉴定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附件: 1. 《委托鉴定要求》

2. 《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主办人: 赞皇县人民法院技术室姜新朝

电话: 18531159855 传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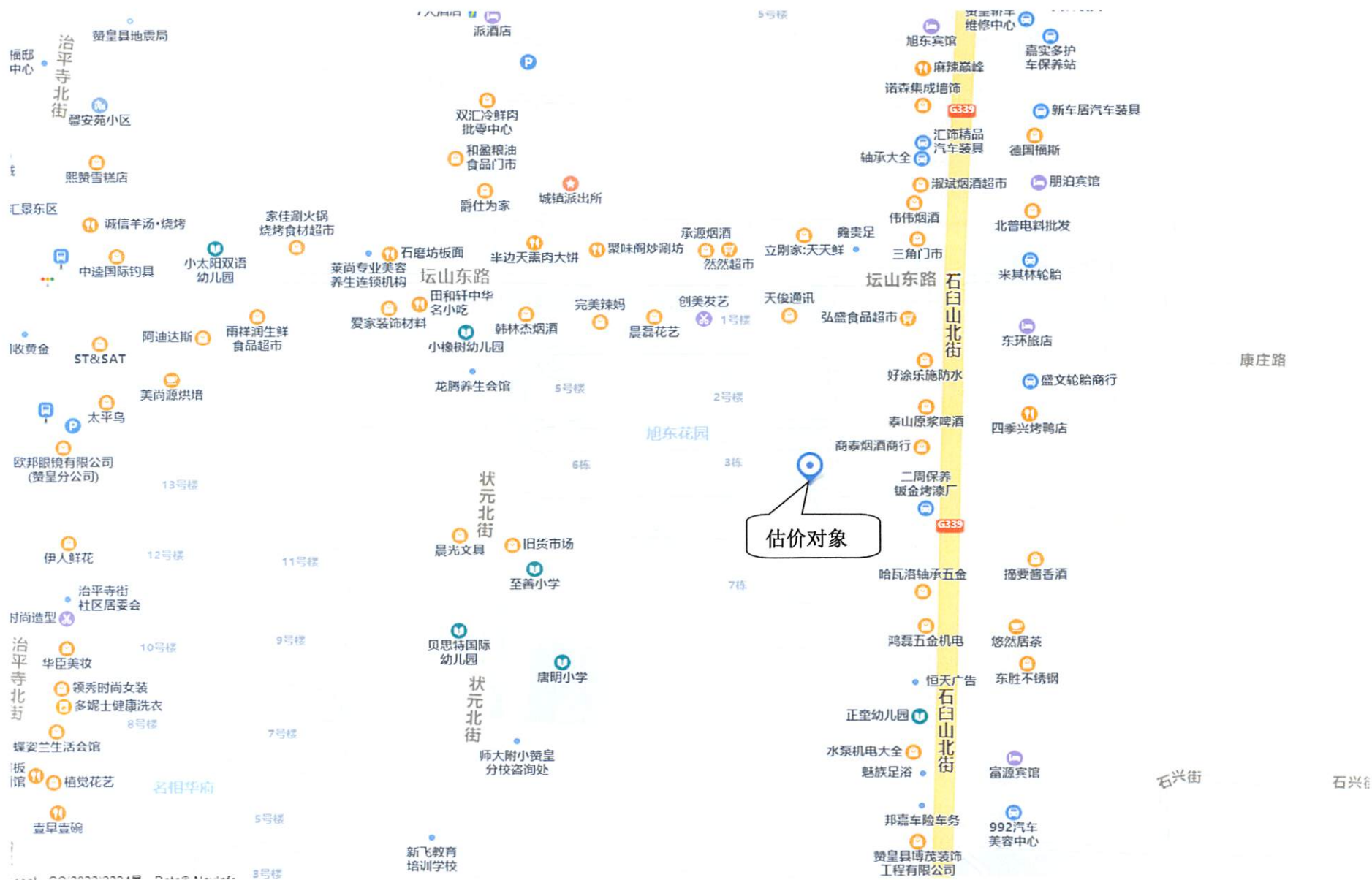




## 委托鉴定要求

- 1、贵单位应在收到本委托书后三日内向本院递交《鉴定工作计划书》一份，同时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2、贵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收取鉴定费用，如协议收费，须在达成协议后，及时将协议收费副本或复印件送交本院；
- 3、贵单位应在接受鉴定委托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鉴定期限届满前七日向本院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不得超过两次，否则视为逾期鉴定。法院对逾期鉴定的机构将视具体情形暂停委托一年；
- 4、鉴定结束后，需向本院提交书面鉴定文书6份，电子文档一份，同时附鉴定费发票复印件；
- 5、鉴定人应当根据审判需要，出庭接受质询，否则将视具体情形暂停委托一年或停止委托，不再接受进入电子信息平台。

#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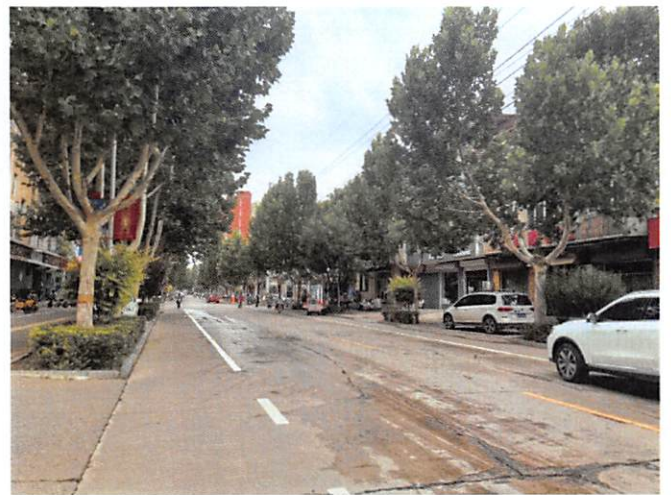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第 2 页）





# 周围环境及景观照片





# 不动产产权情况表




现实数据 已被查封

## 不动产登记信息

业务号	2913121922220309133		登记类型	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明)号	1030000369		档案号	/
登记时间	2013/12/19		权属状态	登记
不动产坐落	赞皇镇盛贸东路旭东花园3-1-101及南2号车库			
所有权人	冯拥军		证件种类	军官证(士兵证)
证件号	13233219701222102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单元号	130129100011GB00001F00210037等共2个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土地权利性质	/
土地使用期限	/			
房屋用途	/		房屋性质	/
房屋结构	混		所在层/总层数	/6, /6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62.29m <sup>2</sup> / 28.22m <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分摊建筑面积(m <sup>2</sup> ) /
竣工时间	2009/1/1		异议情况	无
抵押情况	无		查封情况	已被查封
权利其他状况	/			
附记	/			

## 查封冻结情况

来文单位	查封冻结文号	查封冻结类型	查封冻结范围	查封冻结文件	期限	登记日期
赞皇县人民法院	(2019)冀0129执保25号	查封		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9-06-04起 2020-06-03止	2019-06-04
赞皇县人民法院	(2020)冀0129执193号	轮候查封		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1-03-26起 2024-03-25止	2021-03-26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2020)冀0102执5008号	轮候查封	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1-04-01起 2024-03-31止	2021-04-01
					
申请人签字		复核人			
		日期	2022-04-28 10:07:09		
免责声明： 1、本次查询范围系申请人申请。					

#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29执493号

申请执行人张俊勇，男，197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山西省清徐县南营留村。

被执行人冯拥军，女，197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现住赞皇县城太行路38号，身份证号码132332197012221020。

被执行人马俊杰，男，1978年3月9日出生，汉族，现住赞皇县赞皇真龙桥街28号，身份证号码130129197803090070。

被执行人栗建忠，男，1971年4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赞皇县赞皇真旭东花园1-1-101室，身份证号码132332197104023814。

被执行人崔巍，男，1981年6月5日出生，汉族，现住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燕京小区216楼，身份证号码130202198106050399。

本院在执行张俊勇与冯拥军、马俊杰、栗建忠、崔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冯拥军有房产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冯拥军在长安区和平东路303号和平时光家园3-3-702，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6087号、在赞皇镇盛茂东路旭东花园3-1-101及南2号车库，不动产权证号为1030000369，期限为三年。

在查封到期前三十日内，申请人需向本院提交书面续封申请书，逾期将承担续封不能的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7468771322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变更、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立国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工程测量服务、市场调查、工程造价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03日至 长期

住所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66号建华城市广场A座1401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66号建华城市广场A座1401

邮政编码：050011

联系电话：0311-86821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746877132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出资数额)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石)16号

有效期限：2025-01-23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01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63108

姓名 / Full name

赵倩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18519860327134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9005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5-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00279

姓名 / Full name

姜根平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6253219841015451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4001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1-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 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66 号建华城市广场 A 座 1401

联系电话：(0311) 86821199、86821166

联系人：张灵菊

手机：13933021269